

**渤海财险狂犬病身故保险  
附加二次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25220240429093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狂犬病身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注射狂犬病疫苗后再次遭受动物咬伤、抓伤意外伤害或原有破损皮肤、粘膜被动物舔舐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狂犬病疫苗接种，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

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超出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标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合同的免赔额后，按照本合同的给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狂犬疫苗接种疗程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继续承担给付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的责任，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三十日止。

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所给付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本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和以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因无咬伤、无抓伤等接触性伤害或原有破损皮肤、粘膜未被动物舔舐过或工作相关的日常预防性接种导致的医疗费用；

（二）主险合同除涉及本合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

险费，本合同不生效。

### 免赔额

**第八条** 免赔额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给付的部分。被保险人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免赔额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计算。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合同，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 不保证续保

**第十条** 本条款为不保证续保条款。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不再接受续保：

（一）本产品统一停售；

（二）被保险人身故；

（三）投保人对于保险人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已经解除保险合同的；

（四）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不符合投保条件或存在欺诈情形的。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

（三）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对应费用明细、处方、诊断证明及病历；

（五）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任何第三方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应提供前述赔付单位的医疗费用分割单或医疗费

用结算证明或其他法定证明材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七）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附录：短期费率表**

短期费率按月比例或日比例计算，其中月比例短期费率表如下：

保险期间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费率的 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